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深编办〔2002〕48号

关于深圳市卫生监督所“三定”方案的 批 复

市卫生局：

你局深卫报〔2002〕15号文收悉。根据市编委《关于我市卫生监督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编〔2002〕5号），市卫生监督所为你局直属行政事务机构，主要行使卫生监督执法职能。

一、主要职能

1、依照法律法规对市属及以上行政隶属或产权关系的监管对象、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监管对象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

2、受市卫生局委托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管，受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以及健康卫生产品、医疗广告内容的

审核；

3、对管辖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4、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医疗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5、指导、监督区卫生监督机构的执法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内设机构

该所按正处级建制，内设 13 个科室，即办公室（挂“培训科”牌子）、人事财务科（挂“党办”牌子）、证件申领科、申诉科（挂“法制科”牌子）、健康相关产品管理科、工程项目卫生审查科、食品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环境卫生监督科、医疗监督科、传染病监督科。

三、人员编制

核定该所总编制 110 名，其中行政事务编制 100 名，附属编制 10 名；所领导职数 4 名，科室领导职数 34 名。

请按此批复制定人员岗位设置表，报市编办备案。

此 复



主题词：卫生 三定 批复

抄报：幼军、德成、顺生、宗衡同志；

抄送：市委办、组织部，市府办、计划局、财政局、公安局、
人事局。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5月16日印发

(印 30 份)